

穗（番）环管影〔2021〕149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南站商务区 石洲东路（东新高速-G105国道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914401017860677164）：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南站商务区石洲东路（东新高速-G105国道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南站商务区石洲东路（东新高速-G105国道段）工程（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南站商务区东侧，呈东西走向，路线全长约为1.421km，西起规划三路与规划二路交叉口，东至G105国道，规划为城市主干道，设计速度50km/h，规划红线宽度标准为40m，路面结构为沥青路面，双向六车道。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绿化工程，该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设置1个临时堆土场。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

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施工期施工机械燃油尾气黑度执行《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中烟气黑度标准值；施工扬尘、沥青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施工期排放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三）运营期机动车道两侧边界外纵深 30 米以内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其中纵深 30 米范围内高于 3 层楼房以上（含 3 层）的建筑物面向道路一侧的区域执行 4a 类标准，背向道路一侧的区域执行 2 类标准；30 米以外区域执行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包括：一是施工人员的食宿依托附近居民；二是施工运输汽车及机械设备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不外排。

（二）严格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 个 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穗建质〔2018〕1394 号）的要求，落实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三）文明施工，选用低噪音施工设备和工艺，合理布局高噪音设备，采取临时减振、消声、隔音等综合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不得在休息时间从事高噪音作业；确需在夜间连续施工作业的，须按有关规定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并公告附近受影

响的公众。

（四）落实《报告表》提出的运营期噪声防治措施，包括：一是加强道路养护，保持良好的路况；二是加强机动车和公路交通管理，在声敏感点路段设置禁鸣标志，严禁超载车辆上路，安装超速电子监控设施，防止车辆超速行驶；三是加强道路沿线绿化；四是对于超标的敏感建筑加装机械通风隔声窗，在建幼儿园面向道路一侧及两侧安装机械通风隔声窗，隔声量不小于 25dB（A）；五是应开展运营期噪声跟踪监测工作，确保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五）严格执行《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19 年修正）中有关建筑废弃物排放的管理规定，办理好建筑废弃物排放手续。废油渣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

式投入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8 月 2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大队、第二环境保护所，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